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Ming Yang Italy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明阳”），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意大利明阳在意大利的 San Pancrazio 项目风机销售合同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32,13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93.54 万元（以董事会通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意大利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被担保方意大利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明阳与意大利公司 Tozzi Green S.p.A. 签订了《意大利 San Pancrazio 项目风机供货、吊装及质保协议》（以下简称“《San Pancrazio 项目合同》”），由意大利明阳为其提供风机供货至项目现场、风机吊装、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合同金额为 32,13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93.54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要求，公司需为意大利明阳提供《供应商母公司担保函》，即公司为意大利明阳在《San Pancrazio 项目合同》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设备供货、海运、陆运、安装、调试、付款等义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2,13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93.54 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就意大利明阳与意大利公司 Tozzi Green S.p.A. 签订的《San Pancrazio 项目合同》，为意大利明阳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 32,13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93.54 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ng Yang Italy S.r.l.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Li Peng

注册地：Borromei 2, 20123 Milano (MI), Italy

主要办公地点：Borromei 2, 20123 Milano (MI), Italy

意大利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和技术（包括风能、光伏、储能、制氢等）的进出口，以及新能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服务；能源行业设备部件和配件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信息咨询、能源行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和国际贸易，以及为意大利和中国公司组织能源领域的培训课程。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数) |
|--------------|---------------------------|---------------------------|
| 总资产 | 13,387,061.49 | 78,592.00 |
| 总负债 | 13,324,806.95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2,254.55 | 78,592.00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未审数) | 2023 年 1-12 月 (未审数)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3,002.45 | 0 |

意大利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经核查，意大利明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意大利明阳与 Tozzi Green S. p. A. 签订的《San Pancrazio 项目合同》，为意大利明阳在《San Pancrazio 项目合同》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设备供货、海运、陆运、安装、调试、付款等义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2,13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4,093.54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意大利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意大利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40,489.79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64,926.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9.66%。

除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88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承德洁源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3,428.64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